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裁曹志新先生于2016年2月4日卖出70,000股公司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。经核实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、副总裁曹志新先生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3），2015年8月19日，公司发布了“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8），曹志新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增持，合计买入25,400股公司股票，成交均价为18.45元/股，总金额46.86万元。2016年2月4日，曹志新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，减持数量为70,000股，成交均价为17.371元。上述交易完成后，曹志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,065,844股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上述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事件的处理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47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。由于本次交易买入均价为18.45元，卖出均价为17.371

元，本次交易无获利情况，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收回其获利的情形。

2、曹志新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同时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曹志新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通报，并要求引以为戒。与此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说明相关规定，提醒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